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体艺函〔2024〕12号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基础教育阶段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监测抽查复核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南京师范大学、南京体育学院、江苏师范大学、苏州大学、扬州大学、南京晓庄学院：

现将《2024年全省基础教育阶段<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监测抽查复核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准备，严密组织实施。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和相关高校于4月15日前报送1名总联络员信息（姓名、职务、手机号）。联系人：省教育厅体卫艺处李扬，联系电话：025-83335125，17627720@qq.com。

附件：2024年全省基础教育阶段《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监测抽查复核工作方案



2024年4月1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24 年全省基础教育阶段《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监测抽查复核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要求，2024 年，我省将组织对各设区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标准》）测试情况开展抽查复核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抽查复核时间

2024 年 5 月至 6 月上旬。具体时间由各抽查复核工作组与被抽查设区市商定。

二、抽查复核机构

省教育厅委派南京师范大学、南京体育学院、江苏师范大学、苏州大学、扬州大学、南京晓庄学院等 6 所高校成立 6 个抽查复核工作组，每个工作组遴选 10—12 名政治素质好、专业能力强、作风优良的体育与健康教育专家和体育专业学生组成。每个工作组对 2—3 个设区市进行现场抽查。工作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省教育厅统筹安排。

三、抽查复核内容

依据《标准》对被抽查学校的每名抽测学生进行全项目测试。

四、抽查复核方式

此次抽查复核工作，采取统一监测样本、统一监测装备、统一监测标准、统一时段实施的方法组织。具体方法步骤如下：

（一）集中培训。现场抽查前，省教育厅组织各设区市教育局体卫艺处负责人以及工作组全体成员等开展集中培训动员，明确抽查复核方法、标准和有关要求。

（二）抽取学校。现场抽查前一周，由省教育厅采取随机抽取的形式，每个设区市抽取1个城区和1个涉农县（市、区），再在抽取的每个县（市、区）随机抽取6所中小学（2所高中、2所初中、2所小学），全省共抽取156所学校。

（三）抽取学生。面向小学3至6年级、初中1至2年级、高中1至2年级，共8个年级的学生进行现场抽查。现场抽查前一天，由各工作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对每所学校各年级分别抽取2—3个教学班（各年级抽取有效样本数均不少于120人，男女生分别不少于60人）。如遇整年级学生未超过120人，则按实际测试全员。预计全省共抽取样本量达49920人。

（四）现场测试。各工作组提前到校布置测试场地，对照学生花名册，依据《标准》对抽查学生进行全项目测试，并通过“江苏省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平台”及时录入上传数据。每所学校原则上半天时间完成现场测试工作。测试期间，各设区市教育局明确1名工作人员全程参与，被抽查学校安排7—9名教师（含1名校医）协助做好现场测试保障工作。期间，省教育厅派出督查组到各测试点巡回监督检查。

(五)结果公示。现场测试结束后，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将对一致性判断（见抽查复核标准）、达标优良率和及格率、本年度抽测复核结果对比上一年度升降率等方面进行分析对比，并将抽测复核结果进行排名公示，通报各地。自明年起，将增加对各设区市本年度抽测复核结果对比上一年度的升降率进行排名公示。

五、抽查复核标准

(一)一致性判断。现场测试及数据上报完成后，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2023年“学校自测上报数据”和“专家抽测复核数据”一致性进行检验。两组数据误差当小于给定的误差区间时，判定为“一致”；反之，则判定为“不一致”。

(二)一致性评定方法。采用组内相关系数（ICC）的统计方法，以学校为单位，对每名学生现场测试总分与自测上报总分，以及现场测试各单项指标成绩与自测上报各单项指标成绩，分别进行一致性对比，以两次测试结果误差反映该校上报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ICC值越大，表示两次测试结果的一致性越好。

(三)一致性判断标准

合格： $ICC \geq 0.75$

基本合格： $0.40 \leq ICC < 0.75$

不合格： $ICC < 0.40$

六、相关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组织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抽查复核工作，是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增强学生体质有关要求的重要举措，旨在及时、全面、准确地掌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督促倒逼各地各校重视学生体质健康，开足上好体育与健康课

程。各地各校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全力支持配合保障好抽测复查工作。

（二）严密组织实施。各设区市教育局要加强统筹协调，主动与对口工作组联系，协商确定测试时间，细化制定抽查复核工作具体方案，共同组织好本地区的现场测试工作。要指导各被抽查学校认真制定抽查复核工作具体计划，提前做好各项安排，妥善处理学测矛盾，做到科学高效、组织有序。

（三）压紧压实责任。各工作组要认真筹划做好抽查复核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务，不得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最大限度减轻学校和师生负担。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被抽测学校要重点做好相关配合协调工作，严肃相关纪律，确保客观真实。对工作失职、无故拖延、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一经发现查实，将通报批评，追责问责。

（四）确保安全顺利。要坚持实事求是，对确因身体不适等原因申请免试的学生，由工作组与设区市教育局共同研判，视情作出调整。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被抽测学校要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要求，提前制定应急预案，预先与附近三甲医院沟通联络，建立急救转诊绿色通道，确保一旦遇有情况，能够快速反应。现场测试期间，被抽检县（市、区）要提前安排 1 台救护车辆及医务人员全时值守，备足 AED 等急救救护装备器材，确保抽查复核各项工作安全、平稳、有序。